

证券代码：872548 证券简称：实力物业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娅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及《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鼎映律师、张冉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云南实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